

**受益人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 戶號

<p><b>本受益人已詳閱此申請書之內容、交易規範-約定及聲明事項及基金風險預告書，同意接受並填寫變更之項目，嗣後若有任何糾紛，本受益人願負全責。</b></p> <p><small>注意事項：請受益人正確且完整填寫申請書，若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印鑑欄留下受益人原留簽章樣式，不可塗改，用印有誤請重新填寫，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small></p>			<p><b>受益人原留印鑑</b></p>	
受益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本受益人(本公司)擬變更原留基本資料，爾後各項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交易及往來作業，請依下列變更後之資料辦理。

**變更事項** ※第1~3項可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電話聯絡本公司；第4~13項請以正本寄回台中銀投信。  
※資料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恕不受理感光紙申請

1. 聯絡方式	宅：( )      公司：( )      傳真：( )      手機：      聯絡人：			
2. 對帳單交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寄發 /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寄發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通訊地址 或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至電子信箱：			
3. 通訊地址	□□□□□			
4. 戶籍地址	□□□□□ <span style="float:right">(須附身分證/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影本)</span>			
5. 買回約定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帳號：_____	
6. 收益分配約定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帳號：_____	
7. 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網路交易功能。電子信箱：_____ (※應繳交文件：1.填寫銀行代扣款授權書 2.填寫電子交易聲明書 3.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網路交易含傳真及電子交易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電子交易銀行代扣款帳號。(※應繳交文件：銀行代扣款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網路交易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網路交易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網路交易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自動轉帳扣款交易帳號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應繳交文件：填寫臺幣專用銀行代扣款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自動轉帳扣款臺幣交易帳號。			
8. 受益人英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span style="float:right">※須存與護照拼音相同之英文姓名相同</span>			
9. 受益人名稱	(新)	1. 填寫受益人新印鑑卡 2. 應繳交文件： ※自然人請檢附新身分證影本、第二證件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 ※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0.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新)			
11.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新)			
12. 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掛失	※填寫受益人新印鑑卡 ※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 ※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印鑑掛失且委託他人或以郵寄方式辦理掛失者，請檢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書。			

13. 被授權樣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印鑑：以下____式憑____式有效。	<b>受益人新印鑑卡 (第8-12項請加填新印鑑卡)</b>	戶號：					
被授權樣章僅得處理基金交易及受益人基本資料異動等相關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受益人名稱</td> <td></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td> <td></td> </tr> </table>	受益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b>受益人新留存印鑑</b>                      印鑑：以下____式憑____式有效。                 </td> </tr> </table>	<b>受益人新留存印鑑</b> 印鑑：以下____式憑____式有效。
受益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b>受益人新留存印鑑</b> 印鑑：以下____式憑____式有效。							
法人請蓋公司大小章:未成年及禁治產受益人者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							

此致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02

覆核	經辦	收件	啟用日期	
----	----	----	------	--

## 交易規範-約定及聲明事項

- 一、 本人(以下稱甲方)同意簽署及依照台中銀投信「多元理財帳戶開戶申請書」所約定之內容及條款，向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事宜，並遵守下列契約條款：
- 二、 甲方為櫃台、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或其他由乙方開發且經相關法令核可之新種業務交易方式時，同意依照相關法令、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最新的公開說明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本約定書及乙方所公布之最新作業流程等規定辦理。
- 三、 甲方須提供現行洗錢防制法要求之證明，以證明甲方的身分。若乙方或其指定通路未能收到滿意之證明，則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 四、 本約定書所稱「營業日」依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定義之，交易遇到非營業日，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五、 開戶手續：
  1. 甲方憑身分證明文件及簽章辦理開戶，並簽署台中銀投信「多元理財帳戶開戶申請書」，本開戶手續以開戶約定書正本送達乙方後生效。
  2. 甲方若欲採取銀行指定帳戶扣款轉帳，應填寫銀行代扣款授權書，待該授權書經其指定銀行確認簽章無誤後，寄達乙方並經輸入系統後，始能開始交易。本項限申請電子交易/定時定額投資使用。
  3. 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4. 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先以書面加蓋原留簽章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六、 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
  1. 有關「多元理財帳戶」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流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制定，有關細節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提供之網路交易操作使用說明，交易應依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規定及台中銀投信最新作業流程辦理。
  2. 甲方應以申購文件齊備及申購價款經銷售機構收訖無誤或匯達基金專戶日為申購日，並依申購手續完成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甲方如未依約定繳足申購金額及相關費用，則乙方有權認定該筆申購交易不成立。
  3. 甲方應齊備相關買回文件並詳細填妥申請書，到達乙方或代理買回機構之營業日為買回申請日。甲方若持有受益憑證，應先將憑證送達乙方，方可辦理買回。
  4. 買回價金匯入以甲方名義開立之同名匯款帳戶，除透過電子交易買回或傳真交易外，非經書面申請並加蓋原留簽章之買回申請書正本送達乙方核對無誤，不得匯入其他帳戶。
  5. 轉申購係以買回價金匯入轉申購基金專戶日為轉申購基金生效日。
  6. 甲方若為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必須先將受益憑證送達乙方方能透過電子交易或傳真申請買回。
  7. 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截止時間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七、 傳真交易：
  1. 若申請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甲方茲授權乙方得接受、信賴甲方或甲方指定之被授權人之指示並依該指示執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甲方瞭解乙方無義務對發出指示之人予以查證。(但乙方仍有權依其判斷對任一指示為進一步之查證)
  2. 甲方以傳真方式向乙方辦理所發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等相關交易時，應先填妥相關申請書，並將其傳真至乙方，同時必須以電話確認該交易。若因未確認導致任一申請書遺失，以致無法順利作業者，乙方得依該傳真文件逕行辦理相關交易或拒絕此項交易，無需對甲方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遭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3. 甲方瞭解並同意自行承擔因錯誤及由非被授權人員所為交易指示之任何風險，乙方並無需負責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
  4. 甲方瞭解並同意若未依照本約定書之約定，交付相關交易所需之文件或未依乙方正常作業或往來交易所需，交付相關文件者，乙方得隨時(且無需事先通知)拒絕為甲方進行任何交易，甲方絕無任何異議，並將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5. 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識時，茲同意於甲方未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收受前，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以傳真方式之交易。
  6. 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甲方帳戶，當甲方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乙方將買回價金匯入本申請書之甲方約定帳戶，如甲方傳真申請買回之匯入帳戶非本申請書之約定帳戶者，乙方得拒絕以傳真交易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
- 八、 電子交易使用方式、限制與規範：
  1.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交易)、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書第五條第二項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2.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
  3. 密碼經甲方設定並確認後，連同甲方之帳戶號碼，係甲方專屬使用；每次交易皆須鍵入帳戶號碼與密碼並經確認無誤始予受理。
  4. 基金交易於交易時間截止前，甲方得依系統指示進行修改或取消交易。
  5. 甲方瞭解基金交易經乙方人員自網路系統下載交易資料後，雖可經由查詢交易進度之功能表，查詢交易處理狀況，但無法再做任何修改或取消。
  6. 甲方同意所有使用其密碼經由乙方網站交易服務系統傳輸之電子交易委託，均為甲方之有效指示，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認交易之有效性，乙方並得據以執行。甲方亦確實瞭解網路交易委託之法律效力與於櫃台或透過郵寄所為之效力相同。
  7. 甲方同意於使用網路交易前，應先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網站之電子交易流程相關流程、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於交易執行完成後，應主動於乙方網站查詢交易結果及交易帳戶內之有效受益權單位數。
  8.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腦線上或電話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台幣五百萬元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9.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10.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11. 甲方瞭解及同意其本人為帳戶號碼與交易密碼之唯一授權使用者，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12.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3. 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時，如該事由非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而影響交易之結果，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

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14.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15.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16.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1) 經二十四小時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2)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 (3)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4)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17. 如因任何甲方電子交易之交易指示將導致乙方有違反相關法令、遭受訴訟或損害之虞時，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之指示，其因此造成甲方之任何損失，乙方不需負責；惟乙方需在可能之時限內，通知甲方拒絕受理指示之事實。
18.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個人帳號及交易密碼，並應對於所有使用個人帳號及密碼經由台中銀投信之網路服務完成之網路委託，負完全責任。乙方對於甲方或第三人因網路委託所受之一切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19. 甲方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有權(但並非必須)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網路聯繫之內容，並得記錄甲方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20. 甲方應自行決定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乙方或其受任何人所提供之資訊或建議，僅供參考，不論該建議是否基於甲方之要求而提供，乙方均不負任何責任。
21. 甲方瞭解乙方得調整或變更最新之電子交易交易流程，對於甲方使用乙方電子交易網路及傳真交易服務之相關事宜，具有法律拘束力。

九、資訊提供：乙方所提供之任何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僅供甲方參考之用，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得以乙方所提供之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所為之任何交易，並不負任何責任。

十、約定事項：

1. 本約定書任何條文如經法院認定為無效，僅止於該條文無效或無執行力，其他條文效力不受影響，並於履行本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約束力條文視為不存在。
2.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人。
3.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之範圍內對甲方之相關個人資料為蒐集、利用、國際傳遞及電腦處理。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4. 所有通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確認)，經由郵寄、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及簡訊等方式送達乙方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甲方或其他甲方指定之地址(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地址)，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5.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6. 於本約定書第十條所列各項資料有所變更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依本約定書第十條之規定向乙方申請變更，就甲方疏於通知及申請變更所致之任何損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7. 本約定書取代甲方與乙方間於本約定書簽署前就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服務所作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一切溝通意見、陳述及訂立之任何合約。如本約定書與雙方就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事宜所為其他約定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時，甲乙雙方同意以本約定書優先適用。
8. 甲方留存簽章或授權之有權簽章倘有偽造或變造情事，經乙方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認而發生之任何損失，乙方毋須負任何賠償責任。且甲方瞭解並同意若未依照相關規定交付交易所需之文件或未依乙方正常作業或往來交易所需，交付相關文件者，乙方得拒絕甲方進行任何交易，甲方絕無任何異議，並將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9.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10.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十一、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聲明：

1. 甲方聲明已瞭解且必確實遵守本國之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 甲方確認及保證所從事的業務、職務及其他活動不容易涉及不法情事。
3. 甲方保證所交付給台中銀投信的金錢或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票據)均不涉及可被懷疑之犯罪所得，或台中銀投信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並未利用作為犯罪用途的嫌疑。
4. 甲方確認並未有正面臨清算、破產之情形。

###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已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投資說明書。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金融消費者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投資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